附件2

青岛市建筑业协会

优秀会员单位评选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鼓励会员单位加强科学管理，提高建筑业整体素质和总体实力，推动全市建筑业又好又快发展，青岛市建筑业协会决定开展全市建筑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、表彰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本活动”）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活动每年评选一次，优秀会员单位数量不超过会员总数的20%。评选在会员企业自愿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进行，评选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第三条 申报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报青岛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。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，提交青岛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审定。省级、国家级建筑业协会先进企业将从青岛市优秀会员单位中择优推荐。

**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评选条件**

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是青岛市建筑业协会会员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改革创新，遵纪守法，依法经营，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。

（二）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，市场行为规范，经营业绩突出，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有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，重视技术开发应用和创新，企业社会形象良好。

（三）无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现象，无群访、上访事件发生。二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。

（四）总承包企业的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0亿元以上。专业承包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（收入）1000万元以上。

（五）近二年内获得过副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、安全奖项。

（六）企业在上一年度的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考核评价中，考核等级为AA级以上。

（七）企业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，注重人才培养和企业文化建设，积极参加社会慈善活动。

**第三章 申报材料要求**

第六条申报优秀会员单位的应按照以下顺序提报申报资料。

（一）青岛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申报表（一式二份，其中两份单独装订）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承诺书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1000字左右的情况汇报材料（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，近两年内企业采取的主要改革措施和先进管理办法，各项经济指标和质量、安全完成情况，所获得的各项表彰和荣誉等）。

（四）企业有关证照扫描件（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许可证）。

**第四章 评审表彰**

第七条 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交至青岛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，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，提交青岛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审定。审定结果面向社会公示5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优秀会员单位评选结果，并在年度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表彰。

第八条 青岛市优秀会员单位荣誉称号，自公布之日起，一年内有效，获奖企业可在施工工地、宣传资料和公众媒体上进行宣传展示。青岛市建筑业协会将利用协会网站、报纸、刊物进行定期宣传、报道。

**第五章 工作纪律**

第九条 申报单位资料实事求是，杜绝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，取消评选资格，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建议按照《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办法》予以处理。

第十条 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，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青岛市建筑业协会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**2023年12月7日**